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文 件 之 二 十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超平**

各位代表：

我代表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8年，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建一流机关、创一流业绩”，为我县“全面建设全市经济副中心，勇当雅安绿色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一名，实现了石棉检察工作历史性突破。

一、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担当，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动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县委“1237”发展战略，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石棉“1237”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核心，从13个方面构建服务保障石棉全面实施“七大会战”的检察工作新格局。认真学习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打造生态检察、公益诉讼、学法用法等品牌，护航石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制发《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级领导重大项目联系工作，完成项目投资1个亿目标。

**加强生态资源检察保护。**积极构建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机制，推进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屏障。一是发起建立石棉、泸定、康定、九龙四县（市）检察机关、贡嘎山管理局和森林公安局三部门的跨市州“环贡嘎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和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协作机制保障。二是联合汉源、甘洛两县检察院和汉源县行政执法部门共同构建“瀑布沟水电站水库生态保护联动工作机制”，从案件管辖、案件移送、协作会商、防控联动、公益保护等方面，对瀑布沟水电站水库形成全域生态保护。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杀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失火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5件15人。雷某等5人汉源湖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经人民法院审判，依法判决5名被告人刑罚的同时承担生态民事赔偿责任。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突出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件3人，避免群众利益受损造成群访事件。围绕涉农领域职务犯罪发案单位和易发案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预防和个案预防，对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2件，促进农村基层政权规范运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下乡帮扶173人次，开展法律援助、扶贫慰问、捐资助学、文体帮扶等多项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绿色发展振兴。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无“三防”措施、不正常使用除尘设施、超标排放尾气和污水等违法生产现象，对企业监管机关进行立案审查，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改善工业园区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二、在平安建设中坚守初心，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方针，以“零容忍”态度从准从快打击涉黑涉恶犯罪。提前介入涉恶案件4件9人，审查逮捕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2件6人，审查起诉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1件3人。依法严厉打击横行乡里、欺行霸市、危害一方的“村霸”“路霸”犯罪3件4人。依法严惩危害农村老人、妇女、儿童人身、财产权益和妨害农村经济发展的犯罪5件10人。受理“八类社会乱象”〔1〕整治的典型案件3件4人，办理九大类案件〔2〕9件25人。在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发现的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办理的陈某某寻衅滋事案被编入《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汇编》，为全省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办理“村霸”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

**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保持对严重暴力、涉毒、盗抢骗、涉枪涉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多发性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批捕各类刑事犯罪55件77人，起诉78件108人。其中，办理了杨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刘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一批恶性案件。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不捕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7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贯彻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查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件11人。办理的王某某等7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1300余万元。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贩毒、容留他人吸毒犯罪13件18人。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净化社会风气，引导群众知法守法、远离毒品。依托“大调解”工作机制，做好服判息诉工作，有效避免和减少涉法上访和缠访。设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线上、线下信访申诉、控告举报、法律咨询、点名接访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受理来信来访78件115人，逐一做好答复及分流工作。推进“信、访、网、电、视频”全面融合，畅通诉求渠道，申请远程视频接访4件，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6件9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25万元。会同汉源、荥经县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办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2件2人，进学校、入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积极探索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

三、在依法办案中彰显公正，全力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5人，撤案2件2人；完成追捕〔3〕4件7人，追诉〔4〕4件8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件，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7件；利用“两法衔接”平台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4件；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提纲》28份，列出不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3份。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1件；提出量刑建议88人，法院采纳率97.7%；书面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和监外执行交接不规范、法律文书错误、监管不力等各类违法情形15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审查提出5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均得到相关办案机关和部门采纳，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立案监督的余某雅西高速公路逆行案，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被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向相关部门公开宣告检察建议2件，提升了检察建议的刚性。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依法对法院审判、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市检察院交办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0件，审判活动监督2件，执行活动监督2件，督促起诉1件，支持起诉1件。针对审判程序、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4件，均被采纳。开展违法行为监督，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2件，有效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石棉县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内外协作形成合力，对内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发现、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工作机制，优先支持工作所需经费、车辆、设备设施，有效保障公益诉讼现场调查取证；对外与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食药监局等行政机关沟通衔接，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挂牌成立4个公益诉讼工作站，不断完善工作站职能、机制，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大配合”工作格局。启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重点领域摸排公益诉讼线索45件，立案4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发出检察建议38件，得到相关行政机关回复38件，结案40件。

四、在改革创新中激发活力，全力提升检察工作法治水平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检察委员会议事规程，推行检察委员会审议清单制度。制定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按期晋升等级工作机制，完成2名员额检察官按期晋升等级工作。持续推进基层院大部制改革探索工作，合理配置资源，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考核细则和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方案，建立健全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客观、公正、准确评价工作实绩。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诉前主导，对地方党委、政府重视、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取证，确保了此类案件在第一时间有效收集和固定证据。重视审前过滤，严把案件证据关，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一次退回补充侦查9件21人，二次退回补充侦查1件3人，要求侦查机关补证15件次，杜绝“带病”起诉，严防冤假错案的产生。推动轻刑快办、繁简分流制度落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56件。推进庭审实质化，申请通知“四类人员”〔5〕出庭作证3件，运用出庭一体化示证平台，对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性书证、书面言词证据、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充分运用多媒体示证的方式进行直观展示，以便查明案件事实。

**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学习运用《监察法》，加强与县监察委的沟通、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办案规定，制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预案》，对监察委调查终结后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前介入、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受理审查起诉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件4人，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依法打击了职务犯罪行为。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工作情况。制定《关于开展联络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工作的通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分工》，打造“一对一”、订单式、全覆盖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办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题调研座谈会，邀请参加相关案件的听庭评议活动，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二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推送《石检简讯》12期，微信公众号信息140余篇，微博信息433条，切实保障代表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重要案件信息17条、程序性信息194条、法律文书77份，全年门户网站访问量累计达1.9万余人次。

五、在从严治检中增强素能，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三敢三真”和“两弘扬一学习”等活动。认真学习《宪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专题讨论，结合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33篇。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集中整顿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专项活动和巡视巡察整改问题自查整改工作。

**大力开展机关管理“三化”建**设〔6〕**。**制定出台规章制度60余项，用制度管事管人管物，不断加强机关管理、规范办案、绩效考核、队伍建设，获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严格逗硬奖惩，进一步规范请销假、考勤、会风会纪、车辆管理、财务报销等，突出机关精细管理。代表雅安市检察机关参加四川智慧检察成果展。全市检察机关“三化”建设特色亮点会在石棉成功召开。全年共接待县内外参观人员25批600余人次。

**着力提升班子队伍素质。**坚持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部务会例会制度，坚持党组决策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后备干部人才库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干部选任工作机制，积极培养推荐干部，配齐配强了院班子成员。开展全员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各级检察机关和县级各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和业务轮训。组织20名中层以上干部赴厦门大学参加4期领导干部素能提升班，参加雅安“检察夜校”7期，脱产培训28人次。

**创新工作打造石棉检察品牌。**以科技强检为主的多项创新项目获得全市检察机关认可。先后4次在全市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12个集体、24名个人获得省级、市级、县级表彰奖励。1起案件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获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检察院检察长和县级“四大班子”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6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还不够充分、全面。二是执法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服务大局的意识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创先争优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9年，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五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检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1237”发展战略，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努力为实现石棉经济第三次腾飞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讲政治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县委工作大局，把讲政治和抓业务结合起来，实现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要围绕中心顾大局，充分体现检察担当促进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着力服务平安石棉建设，严惩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犯罪。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妥善处置检察环节信访问题，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依法保护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两法衔接”平台和跨区域协作机制作用，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打击活动，依法保护石棉良好生态环境。

**三要聚焦监督谋发展，推动形成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格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形成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发展的检察监督新格局。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关注度高的案件的提前介入指导。做大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围绕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审判监督格局。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要深化改革增活力，坚持规范检察权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锲而不舍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人员分类到岗管理工作，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体系。进一步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与监察委协调衔接，逐步建立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形成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组建配置合理、充满活力的新型办案团队，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办案质效。

**五要强基固本重自强，多措并举筑牢石棉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班子成员以身作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持续纠正“四风”，坚持不懈抓好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按步骤开展巡视自查整改工作，强化自身监督。提升机关管理“三化”建设水平，推进智慧检察建设，完善12309“一站式”检察为民服务。

各位代表：“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全市经济副中心，勇当雅安绿色发展排头兵，实现石棉经济第三次腾飞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名词注解及说明

**1.八类社会乱象：**石棉县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吃、拿、卡、要、占、骗、串、挑”八类社会乱象开展重点整治。

**2.九大类案件：**是指九类涉恶案件，具体为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3.追捕：**检察机关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依法履行侦查监督职责，发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而侦查机关未立案侦查的，依法要求侦查机关立案侦查的行为。

**4.追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案件时，发现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和罪行，而侦查（调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未予追究的，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的行为。

**5.四类人员：**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

**6.机关管理“三化”建设：**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精细化建设为目标，以“精、准、细、严”为基本特征的一种机关内部管理体系，是做实高检院提出的基层院“八化”建设的奠基工程。搞好“三化”建设，有利于更好发挥检察职能。

**7.报告数据统计区间：**本报告工作数据统计区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